



首页

走近华农

政策文件

招生简章

常用下载

联系方式

旧版研招网



站内搜索

搜索

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作者:

来源:

浏览数: 6616

录入: 2011-10-17

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195名(含硕博连读), 包括非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确切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指标为准。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 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技和管理人才。

二、学习年限

一般为三年(全日制)。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2. 学历学位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

(2) 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同等学力: 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学术水平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 ①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必修课五门以上(须有培养部门出具的学习成绩证明); ②已取得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③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学术论文2篇; 或近5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 且本人排名前三名。

3. 身体健康, 报考非在职博士生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考生, 须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条件参照华南农办〔2010〕62号文《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

四、报考时间和方法

2012年我校只进行一次博士生招生工作（公开招考，秋季入学），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考生在2011年11月20日-12月20日登录到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scau.edu.cn/yzb>自行报名，报名前须仔细阅读《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说明》及《2012年考生须知》，并按照说明及提示进行操作。

2. 报考费用

报名费20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政治另收50元，加试专业课每门另收150元）。

请考生于2011年12月31日前到我校研招办缴纳报名费。外地考生可于2011年12月31日前邮寄报名费（以当地邮戳为准），并在汇款单留言栏中注明“考生姓名、博士报名费”等字样。具体地址：广州市五山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510640。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3. 提交材料：考生须于2011年12月31日前，向我校研招办提交（或邮寄）下列材料：

（1）网报系统打印的《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必须上传照片；

（2）2份《专家推荐书》，1份政审表；

（3）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与身份证复印件；

（4）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应届生）或复印件（往届生，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同等学力者附加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准考证

经资格审核，研招办将在网上公布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不再寄发书面通知，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准考证一律在考前1-2天（3月8-9日）由考生本人带身份证、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带研究生证）来我校研究生招生办领取。

五、考试时间、地点及考试科目

博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生届时可通过学校研招网查询初试成绩。

1. 初试时间：2012年3月10日至11日。

2. 初试地点：华南农业大学校内。

3. 初试科目（每科3小时，满分100分）。

（1）外国语

外国语考试不考听力（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主要题型有：阅读理解、写作和翻译等。

（2）业务课（两门）

（3）自然辩证法（仅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时间为3月11日下午）。

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见《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 复试：

（1）时间：初试结束后立即进行。

(2) 方式：由各学院组织安排，一般采用笔试、面试、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及实验操作等多形式结合的方式。

具体安排复试前一周在招生学院网页上公布。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30%。同等学力报考者在复试时还要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主干课程，具体科目请与所报考学院联系。

六、体检

1. 时间、地点

考试期间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一般不做复查。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体检标准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七、录取

复试及格者，根据其初试、复试成绩，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能力，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八、收费标准、生活待遇及奖学金

我校2012年继续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基本情况如下：

1. 博士生缴纳学费标准：委托培养生12000元/年，三年共计36000元/人；非定向类别考生免交学费。

2. 生活补贴：每月生活补贴总计不低于800元，其中基本生活补贴由学校发放，每月600元，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导师发放，最低200元。

3.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学校还将根据需要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助管岗位，使部分研究生可竞聘此类岗位获取额外收入。

4. 奖学金：优秀博士生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200元；优秀研究生干部1200元；南粤优秀研究生2000元；学院设置的各类其他奖学金。

5. 发表论文奖励：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著名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被SCI、SSCI、EI等期刊收录的论文，按影响因子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从2000元到500000元不等，具体见《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办法》。

6.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植与资助计划：由学校拨专款资助对具有研究前景的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予以立项培植。获准立项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延长期间享受不低于1600元/月的生活津贴，以及其他奖励，具体见《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植资助暂行办法》。

7. 合生珠江教育基金博士生科技创新计划（出国培植）：由合生珠江教育基金资助，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生在正常学制后延长期间前往国外深造，获准立项的博士生，可获得11万元资助，用于往返国际旅费和在国外的基本生活费。

九、毕业与就业

委托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回原委托培养单位工作。非定向博士生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